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384,301,702.94	3,063,760,151.65	42.45%
营业利润	886,124,124.02	424,571,056.01	113.54%
利润总额	672,704,314.04	419,935,075.27	10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343,627.34	422,620,026.76	10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7,882,639.68	421,517,108.23	10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81	0.9106	106.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2%	5.2648%	-65.0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21,709,021.69	2,186,907,418.88	2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66,296,890.02	589,274,640.03	148.82%
股本	464,145,765.00	464,145,765.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590	1.2696	148.82%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2日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项目入选 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名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发布的《关于印发<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名录>的公告》(中环协〔2022〕224号),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的“轨道交通调频调阻阻尼技术”成果入选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一、基本简介
“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名录”是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为加快先进适用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推广应用,提升生态环境保护产业绿色发展水平,强化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技术装备支撑而设立,入选成果将在环境保护行业中予以宣传推广。
二、对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提示
三、此次入选的“轨道交通调频调阻阻尼技术”,是针对轨道交通工程减振降噪需求和刚轨波磨

防中存在的问题,通过采用多频调阻阻尼系统设计理念,根据刚轨振动特点对重点调阻阻尼装置各个子系统进行了设计,并根据分子基团共振理论和聚合物阻尼机理,利用界面调控技术并结合超分子技术工艺开发了高性能、宽频带、高效率的调阻阻尼减振降噪成套技术与产品,公司在轨道交通工程调频调阻阻尼减振降噪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工程应用等方面取得了重要突破。
本次入选名录,是相关行业协会对公司在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竞争力,对公司整体业务布局与拓展产生积极影响,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 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3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博时财富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博时财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过业务类型	费率优惠
1	鹏扬元启灵活配置A	007127	申购、赎回、定投	申购费率不低于0.1%,赎回费率不低于0.1%,适用“费率优惠”业务
	鹏扬元启灵活配置C	009738	申购、赎回、定投	申购费率不低于0.1%,赎回费率不低于0.1%,适用“费率优惠”业务
2	鹏扬蓝筹一年混合A	009417	申购、赎回、定投	申购费率不低于0.1%,赎回费率不低于0.1%,适用“费率优惠”业务
	鹏扬蓝筹一年混合C	009501	申购、赎回、定投	申购费率不低于0.1%,赎回费率不低于0.1%,适用“费率优惠”业务
3	鹏扬聚财六个月混合A	008501	申购、赎回、定投	申购费率不低于0.1%,赎回费率不低于0.1%,适用“费率优惠”业务
	鹏扬聚财六个月混合C	008502	申购、赎回、定投	申购费率不低于0.1%,赎回费率不低于0.1%,适用“费率优惠”业务
4	鹏扬裕兴六个月混合A	009064	申购、赎回、定投	申购费率不低于0.1%,赎回费率不低于0.1%,适用“费率优惠”业务
	鹏扬裕兴六个月混合C	009065	申购、赎回、定投	申购费率不低于0.1%,赎回费率不低于0.1%,适用“费率优惠”业务
5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A	009102	申购、赎回、定投	申购费率不低于0.1%,赎回费率不低于0.1%,适用“费率优惠”业务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C	009103	申购、赎回、定投	申购费率不低于0.1%,赎回费率不低于0.1%,适用“费率优惠”业务
6	鹏扬中证红利指数混合A	009134	申购、赎回、定投	申购费率不低于0.1%,赎回费率不低于0.1%,适用“费率优惠”业务
	鹏扬中证红利指数混合C	009135	申购、赎回、定投	申购费率不低于0.1%,赎回费率不低于0.1%,适用“费率优惠”业务
7	鹏扬裕六个月混合A	009130	申购、赎回、定投	申购费率不低于0.1%,赎回费率不低于0.1%,适用“费率优惠”业务
	鹏扬裕六个月混合C	009131	申购、赎回、定投	申购费率不低于0.1%,赎回费率不低于0.1%,适用“费率优惠”业务
8	鹏扬蓝筹一年混合A	009227	申购、赎回、定投	申购费率不低于0.1%,赎回费率不低于0.1%,适用“费率优惠”业务
	鹏扬蓝筹一年混合C	009228	申购、赎回、定投	申购费率不低于0.1%,赎回费率不低于0.1%,适用“费率优惠”业务
9	鹏扬中证红利指数混合A	009249	申购、赎回、定投	申购费率不低于0.1%,赎回费率不低于0.1%,适用“费率优惠”业务
	鹏扬中证红利指数混合C	009250	申购、赎回、定投	申购费率不低于0.1%,赎回费率不低于0.1%,适用“费率优惠”业务
10	鹏扬恒安一年混合A	010829	申购、赎回、定投	申购费率不低于0.1%,赎回费率不低于0.1%,适用“费率优惠”业务
	鹏扬恒安一年混合C	010900	申购、赎回、定投	申购费率不低于0.1%,赎回费率不低于0.1%,适用“费率优惠”业务
11	鹏扬恒明一年混合A	011017	申购、赎回、定投	申购费率不低于0.1%,赎回费率不低于0.1%,适用“费率优惠”业务
	鹏扬恒明一年混合C	011133	申购、赎回、定投	申购费率不低于0.1%,赎回费率不低于0.1%,适用“费率优惠”业务
12	鹏扬裕兴六个月混合A	011137	申购、赎回、定投	申购费率不低于0.1%,赎回费率不低于0.1%,适用“费率优惠”业务
	鹏扬裕兴六个月混合C	011138	申购、赎回、定投	申购费率不低于0.1%,赎回费率不低于0.1%,适用“费率优惠”业务
13	鹏扬恒康一年混合A	011822	申购、赎回、定投	申购费率不低于0.1%,赎回费率不低于0.1%,适用“费率优惠”业务
	鹏扬恒康一年混合C	011818	申购、赎回、定投	申购费率不低于0.1%,赎回费率不低于0.1%,适用“费率优惠”业务
14	鹏扬恒康一年混合A	011819	申购、赎回、定投	申购费率不低于0.1%,赎回费率不低于0.1%,适用“费率优惠”业务
	鹏扬恒康一年混合C	011827	申购、赎回、定投	申购费率不低于0.1%,赎回费率不低于0.1%,适用“费率优惠”业务
15	鹏扬中证红利指数混合A	011828	申购、赎回、定投	申购费率不低于0.1%,赎回费率不低于0.1%,适用“费率优惠”业务
	鹏扬中证红利指数混合C	011829	申购、赎回、定投	申购费率不低于0.1%,赎回费率不低于0.1%,适用“费率优惠”业务
16	鹏扬恒同一年混合A	012294	申购、赎回、定投	申购费率不低于0.1%,赎回费率不低于0.1%,适用“费率优惠”业务
	鹏扬恒同一年混合C	012426	申购、赎回、定投	申购费率不低于0.1%,赎回费率不低于0.1%,适用“费率优惠”业务
17	鹏扬数字经济先锋混合A	012427	申购、赎回、定投	申购费率不低于0.1%,赎回费率不低于0.1%,适用“费率优惠”业务
	鹏扬数字经济先锋混合C	012428	申购、赎回、定投	申购费率不低于0.1%,赎回费率不低于0.1%,适用“费率优惠”业务
18	鹏扬中证红利指数混合A	012607	申购、赎回、定投	申购费率不低于0.1%,赎回费率不低于0.1%,适用“费率优惠”业务
	鹏扬中证红利指数混合C	012608	申购、赎回、定投	申购费率不低于0.1%,赎回费率不低于0.1%,适用“费率优惠”业务
19	鹏扬恒兴一年混合A	013041	申购、赎回、定投	申购费率不低于0.1%,赎回费率不低于0.1%,适用“费率优惠”业务
	鹏扬恒兴一年混合C	013042	申购、赎回、定投	申购费率不低于0.1%,赎回费率不低于0.1%,适用“费率优惠”业务
20	鹏扬恒兴一年混合A	013461	申购、赎回、定投	申购费率不低于0.1%,赎回费率不低于0.1%,适用“费率优惠”业务
	鹏扬恒兴一年混合C	013462	申购、赎回、定投	申购费率不低于0.1%,赎回费率不低于0.1%,适用“费率优惠”业务

鹏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996,696,104.54	3,221,474,431.12	86.12%
营业利润	1,047,236,363.00	666,102,189.71	57.22%
利润总额	903,425,160.27	632,343,062.30	5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3,073,916.69	389,329,568.12	9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1,866,772.32	339,151,964.74	15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3.475	0.7441	98.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8%	15.09%	-16.5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536,045,756.13	14,832,569,318.32	1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22,827,842.26	2,532,781,872.02	3.56%
股本	523,239,260.00	523,239,26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1	4.84	3.56%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1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入实施“勘探开发引领、三个一体化协同”战略,进一步加大油气区块投资开发力度,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保障原油产能稳定增长,促进油气勘探和生产业务提质增效,推动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
 一、2022年度经营情况
 2022年,公司原油产量持续高位运行,行业回暖的大好时机,以加快增温项目气增储上产为突破口,持续加大增温区块投资开发力度,以扩大海外工程订单为着力点,持续优化市场,项目布局,公司充分发挥一体化产业链优势,2022年增温项目全年完成原油产量43.40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26.40万吨,同比增长55.25%;公司钻井工程板块全年新签订订单总额达26.8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24亿元,同比增长18.74%。
 2022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320,407.84万元,同比增长82.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24.56万元,同比增长68.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988.96万元,同比增长70.86%。
 二、2022年经营情况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公司1月撤回项目部分售楼收入及确认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地产项目结转销售收入有所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产能快速释放,出栏量大幅增长,受益于生产成本稳步下降及生猪销售价格提升,生猪养殖业务实现盈利。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同2023年1月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2)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对比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300382 证券简称:斯莱克 公告编号:2023-026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资金实际支付实际回购资金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股东大会有效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导致无法实施,或仅能对对象发行认购事项,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3)若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事项未能有效期内成功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存在回购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被用于以注销,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如期实施或者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励公司核心人员,持续提升公司的业绩,共同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经综合考虑业务发展规划、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预期,结合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6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转让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按照监管政策调整。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股份回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2、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现金红利、股票回购、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实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金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在回购期限届满前,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无法公告的,自原计划的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期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3)股价涨跌幅限制期间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回购资金自二级市场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4、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23.5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63,19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根据股份用途,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实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根据股份用途,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实施,约占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增加2,563,19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2,563,192股,具体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700	0.01	2,609,892	0.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6,489,426	10,936	623,338,043	99.58
三、总股本	626,546,126	11,000	626,546,126	100.00

注:上表中股本数为截至2023年2月24日股本数。
 注:上表中股本数为截至2023年2月24日股本数,回购价格为23.5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63,19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根据股份用途,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实施,约占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增加2,563,19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2,563,192股,具体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700	0.01	5,163,082	0.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6,489,426	10,936	621,383,043	99.18
三、总股本	626,546,126	11,000	626,546,126	100.00

注:上表中股本数为截至2023年2月24日股本数,回购价格为23.5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63,19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根据股份用途,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实施,约占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增加5,163,08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5,163,082股,具体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700	0.01	5,163,082	0.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6,489,426	10,936	621,383,043	99.18
三、总股本	626,546,126	11,000	626,546,126	100.00

注:上表中股本数为截至2023年2月24日股本数,回购价格为23.5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63,19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根据股份用途,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实施,约占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增加5,163,08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5,163,082股,具体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700	0.01	5,163,082	0.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6,489,426	10,936	621,383,043	99.18
三、总股本	626,546,126	11,000	626,546,126	100.00

注:上表中股本数为截至2023年2月24日股本数,回购价格为23.5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63,19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根据股份用途,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实施,约占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增加5,163,08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5,163,082股,具体变化如下: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在以下时间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公司将将在首次回购股份发生后的次日起予以披露;
 (二)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间,每半年度回购股份的情况,将在本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三)公司将将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公司将向本次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实施情况变动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回购方案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元祖联合国际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告(2022-050),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3、在减持期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是
 4、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
 2、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3、在减持期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是
 4、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1、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
 2、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3、在减持期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是
 4、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五)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1、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
 2、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3、在减持期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是
 4、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六)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1、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
 2、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3、在减持期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是
 4、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七)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1、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
 2、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3、在减持期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是
 4、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八)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1、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
 2、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3、在减持期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是
 4、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九)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1、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
 2、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3、在减持期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是
 4、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1、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
 2、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3、在减持期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是
 4、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1、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
 2、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3、在减持期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是
 4、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十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1、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
 2、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3、在减持期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是
 4、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1、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
 2、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3、在减持期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是
 4、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